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ONG SUN HOLDINGS LIMITED**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5)

###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陳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八日起生效。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陳志遠先生(「陳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八日起生效。

陳先生，45歲，持有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及企業管治與董事學理學碩士學位。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先生為執業會計師，於財務管理、企業融資及企業管治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陳先生現為三和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2)執行董事及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6)非執行董事，並為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51)、中國伽瑪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4)、中國保綠資產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7)、中國林大綠色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0)、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75)及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二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期間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五年八月至二零零九年一月期間出任奧瑪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59)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二月期間出任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5)、於二零零九年二月至二零一零年八月期間出任裕田中國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13)及於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期間出任奇峰國際木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陳先生在過去三年內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與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謝安建先生共同出任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51)董事、與本公司執行董事余伯仁先生共同出任中國林大綠色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0)及三和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2)董事、與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潤權博士及劉文德先生共同出任中國林大綠色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0)董事、與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萬國樑先生共同出任三和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2)董事外，陳先生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本公佈日期，陳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本公司並無就委任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而與陳先生訂立任何服務合約。陳先生之酬金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照彼之職位及職責範圍、本公司之酬金政策及市場現況後釐定。陳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固定之服務年期。陳先生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其後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應選連任，並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其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而予以披露，亦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陳先生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陳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安建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謝安建先生、余伯仁先生及陳志遠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潤權博士、劉文德先生及萬國樑先生。